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663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吳冠逸

被告 劉冠麟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3,401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3,4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與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4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7頁），嗣於113年7月15日具狀將請求金額變更為313,401元（本院卷第75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所述，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於民國111年3月3日
03 上午0時26分許（起訴狀誤載為上午3時10分許），駕駛車牌
04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苗栗縣○○市○○路000號
05 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態，自後方追撞訴外人徐郁鈞（下稱徐
06 郁鈞）駕駛之MAV-672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徐郁鈞受有頭部
07 挫傷、左足內踝閉鎖型骨折、四肢多處擦傷等傷害。嗣徐郁
08 鈞向原告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並經原告理賠徐郁鈞31
09 3,401元（含膳食費用720元、醫療費用4,866元、交通費用
10 1,815元、看護費用36,000元、失能費用27萬元，下合稱系
11 爭款項），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取
12 得代位權，並代位徐郁鈞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上
13 開損害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事
18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灣苗栗地方
19 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診斷證明書、看護證
20 明、交通費用證明、強制汽車保險理賠計算書、強制險醫療
21 給付費用彙整表、賠償給付同意書、強制汽車保險理賠計算
22 書、診斷證明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各1份
23 （本院卷第20至31頁、第79至85頁）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
24 調取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道路
25 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當事人登記聯單、談話紀錄
26 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事故照片等）（本
27 院卷第45至73頁）附卷可佐；且被告之上開行為，業經本院
28 刑事庭以111年度苗交簡字第718號判決認犯過失傷害罪，判
29 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本院卷第125至131頁）。而被告經合
30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31 陳述以供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01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
02 原告主張為真正。

0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05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吊
06 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
07 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道
08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9 第21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定。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被
10 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
11 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
1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
13 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
14 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文。查被告之駕駛執照
15 於111年2月5日經記點處銷（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
16 偵字第349號卷第10頁），竟仍駕駛車輛上路，並於前述時
17 地自後方追撞騎乘機車之徐郁鈞，致徐郁鈞受有體傷，原告
18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賠付徐郁鈞系爭款項後，另依同
19 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就其賠付之金額範圍，代位行使
20 對被告之請求權，自屬有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13,
21 40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27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定有
28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9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30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民法第2
31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所明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

01 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亦有明定。
02 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係無確定期限之債務，原
03 告之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0月7日寄存送達於被告
04 住所，有送達證書附卷為證（本院卷第135頁），被告於寄
05 存送達生效翌日即113年10月18日起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
06 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7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四)綜上，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
09 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1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2 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如預供
13 擔保相當之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9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郭娜羽